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如东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23-DYZX-C2025-0056

甲方：（买方）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如东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如东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共涉及全县15个镇29个村，约3.5万农户，面积约14.6万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前期数据收集，技术指导及培训，协助村组开展摸底调查和变更资料收集、信息核对、实测指界，补充测绘、数据修改入库，配合村组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数据处理、公示、合同签订（含业务指导培训、网签相关材料收集及业务数据处理等）、资料输出、扫描、档案整理归档移交、数据汇交等工作，最终成果必须符合农业农村部及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的相关要求。不动产地籍调查，不动产地籍管理系统落宗、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不动产登记申请，登记系统录入，不动产权证书制作，资料整理、扫描、装订归档，挂接档案管理系统，形成汇交数据库。

（一）延包技术服务任务

1.业务培训：配合农业农村局对镇村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包括延包政策、村民会议组织、成立机构、摸底调查、方案制定、审核公示、合同网签、资料归档等重要环节标准化工作开展。

2.原始数据收集：收集如东县最新高分辨率基础影像、如东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库成果、如东县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成果、如东县农村集体建设用

地调查成果、如东县历年土地征收（转用）界线范围、国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数据库成果等资料。

3.数据预处理：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套合叠加，与已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查清承包地与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的一致性、承包地地类与实际地类的一致性等实际利用情况，做好标注，形成工作底图。

4.摸底调查数据制作：形成29个村所有组的摸底调查数据包、摸底调查表、摸底调查工作图，制作数据分析结果图表。

5.协助村组摸底调查工作：指导摸底调查表的标准化填写工作，辅助反馈资规部门数据分析结果。摸底调查表及地块调整、变更成果的收集、摸底调查表及地块电子成果的质检与完善工作。

6.数据修改与补充调查：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等有关规定，对村、组提供的摸底调查表等进行核实，对延包人员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比对，对界址变化的进行外业实测及数据修改。针对在摸底调查工作中或历史遗留的相关二轮承包地块，在本次延包工作中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进行补充测绘调查工作，完善相关调查成果，依法依规进行延包工作。根据修改数据，进行内业图形、属性建库，将外业填写的统计表中的编号及其他信息填写到数据表中，并以地块编码为连接字段，将地块名称，权利人名称，面积，地类，等级等属性进行关联，将调查的地块与农户信息关联挂接，补全界址点，界址线信息，建立完整的数据库，形成承包方调查表、公示归户表等信息公示调查成果。

7.公示图表制作：根据村组摸底调查成果，进行质量检查以及相关数据分析后，在确保承包地块成果正确无误后，按照各村组实际情况及时制作公示信息表、公示地块分布图的数据，按时交给相关村组并督促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公示图表的公示工作，对于公示有异议的数据及时协助相关村组进行后续完善工作。

8.协助指导村组开展合同网签工作：对于完成公示的各村组摸底调查成果数据，及时完善相关界址点、界址线的数据成果制作，完善发包方、承包方、家庭成员、承包地块信息、地块的数据成果，完成网签数据包的制作与质检工作，质

检通过后上传全国统一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完善国家网签系统平台各模块的数据准备工作，完善各村级的电子签章准备工作。指导村组进行农户合同网签，农户通过人脸识别、电子签章等技术手段，开展合同网签。做好电子合同及相关数据的下载备份工作。

9.数据整理汇交：根据审核公示、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数据，建立完整的、规范的土地二轮延包数据库；对各镇村数据检查、接边、合库，依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互联互通系统，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及时完成省级平台和国家土地承包管理数据平台的数据更新与延包数据汇交等工作。

10.资料归档 ：根据最终的数据库成果，从系统中输出承包方调查表、公示结果归户表、承包合同、地块示意图等图件表格成果。对形成的成果资料以镇、村、户为单位，按照各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归档。

（二）不动产登记服务任务

收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地籍调查成果、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身份证明等一切承包经营权延包登记材料，组织农户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询问记录等各类材料签字，并拍照存档，完成已调查地籍成果在不动产地籍管理系统落宗，完成登记信息在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完成登记审批表、不动产权证书打印，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库数据与登记库数据挂接及校验，建立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的农村土地承包权登记数据汇交库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工作。期间，若成交供应商需与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地籍管理系统对接的，成交供应商应自行与系统开发单位完成对接事宜，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地籍调查成果落宗、登记发证等工作。

1.按照《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要求，对所有承包地块开展地籍调查，形成地籍调查成果，包括地籍调查表、界址点坐标成果表、地籍调查报告、宗地图、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身份证明等（电子版和纸质版），并在不动产地籍管理系统内做好宗地落宗工作。

2.对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宗地，组织农户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询问记录等各类材料签字，并拍照留存；提交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询问记录、地籍调查成果、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身份证明等延包登记材料，在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登记信息录入、不动产登记审批表打印、不动产权证书打印、贴图。

3.建立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的农村土地承包权登记数据汇交库。

4.对不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地块，另行处理。

5.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延包登记材料和地籍调查成果（未登记）整理归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17）《档案著录规则》（DA/T18—2022）《文书档案文件级目录数据交换格式与著录细则》(DB35/T161-2002)《档案移交与接收规范》(DB32/T 5157-2025)《江苏省自然资源档案管理办法》及采购单位的档案整理规范，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地籍调查成果、询问记录、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身份证明、登记及地籍调查签字照片、各类大图等）的整理、扫描、归档工作。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整理、归档：

①交接：指定专人做好文件材料的清点交接工作，并做好移交记录。

②修整：将材料上的金属物剔除，对破损的文件进行托裱、修复，对字迹模糊或易褪变的文件进行复印，复印件与原件一并归档。幅面大于 A4 的材料，应按 A4 大小折叠整齐，并预留出装订边际。

③排序：遵循“先结果后佐证”的原则进行排序。佐证材料按照材料形成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列。

④编页：对所有有字页面依次编写页码。

⑤编目：卷内目录设置顺序号、文号、责任者、题名、 日期、页号、备注等项目，且与案卷所附内容一一对应。除去表头，一般 15 行，个别情况如 18 行以内可人工调整为一页。最后一页若有不满格情况，内容可留白，表格需存在，且每一页都必须有表头，页边距上下为 2.5CM，左 2.8CM,右 2.6CM。

⑥打印封皮：根据采购单位的格式要求，打印案卷封皮及卷内备考表，并加盖立卷人、检查人私章。

⑦装订案卷：案卷采用三孔一线的方式进行装订。若案卷张数超过 60 张（双面打印的计 1 张）须双线装订，且案卷不宜过厚，一般不超过 2cm。

⑧装盒印章：将整理好的档案按顺序装入档案盒中。在档案盒的脊背和封面加盖统一规格的数字、字母印章。

⑨排架入库：将装好盒的档案按照排架规则有序地放入库房档案密集架中。

扫描：

①档案扫描：使用扫描仪对文件材料进行扫描。

②图像处理：检查所扫描图像的质量，特别是检查图像是否清晰、有无缺页、影像方向是否正确。

③文件命名：严格按照档号命名规则对生成的图像信息以相应的档号进行命名。

④数据校对：对扫描图像与相应数据信息链接的准确性进行检查。

⑤数据挂接：建立目录数据和档案图像之间的一一对应关系，并根据采购方要求将档案数据上传挂接至指定档案系统。

⑥数据备份；将扫描图像和相关信息及时拷贝到硬盘上，一式三份，异地保存。

（2）地籍调查成果（未登记）整理归档（注：由成交供应商免费完成。）

未登记的地籍调查成果移交给各镇（区）自然资源所（分局）归档。按照一户一袋排序装盒，每盒编号，并按盒号形成电子查询表。袋封面和电子查询表中需注明村、组、户家庭成员姓名、不动产单元码。

1.3 服务范围：如东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共涉及全县 15 个镇 29 个村，约 3.5 万农户，面积约 14.6 万亩。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数据维护期 3 年至 2029 年 8 月底。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贰万零伍佰元（1620500 元）人民币，

延包技术服务（21.8 元/户）和不动产登记服务（24.5 元/户）按单项价格据实结算，总费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延包数量（户）	单价（元/户）	合计（元）
延包技术服务		35000	21.8	763000
不动产登记服务	地籍调查、地籍管理系统落宗、资料收集	35000	2.9	101500
	登记申请、登记信息录入、证书编制	35000	5.8	203000
	资料整理归档	35000	9.9	346500
	建立数据库	35000	5.9	206500
投标总报价		大写：壹佰陆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16205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中标价的 10%价款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项目三年维护期满后退还。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退还交纳履约保证金时的票据，原账户返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三年质保期结束。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项目三年维护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8.1.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签订（网签）、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等所有流程的工作内容后，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8.1.3 完成二轮延包试点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

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维护期满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1%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0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敦促乙方整改并达标，同时追究乙方合同价款10%的违约责任。

12.5 如乙方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合同价款30%的违约责任。

12.6 如乙方泄露甲方的秘密，无论后果如何，均应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如东县长江路2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38451273l

乙方：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12917671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